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暉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8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暉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賴漢儒」均更正為「賴翰儒」。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以下所載「56分」更正為「54分」。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以下所載「提領」補充為「，由許政裕下車提領」。

(四)證據部分刪除「另案被告陳志杰於警詢之陳述」。

(五)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六)起訴書雖記載「詐欺集團」，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此有所認識，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03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4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7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8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9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0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1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2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489號判決  
15 要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  
2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
- 28 2.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  
30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  
31 行為)，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為7年(受同條第3項宣告  
02 刑範圍限制，上限為5年)、縱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亦不  
03 得易科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  
04 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易  
05 科罰金；以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本案洗錢之  
06 犯行，而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尚未自動繳回  
07 犯罪所得，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可減輕其刑，然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減刑之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  
11 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  
12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新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接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  
2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  
24 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5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  
26 遞減之。

###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獲有5,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為被告  
29 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  
30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爰依同  
3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二)洗錢標的：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06 明定。

07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接送他人提領  
09 款項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10 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  
1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2 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馬竹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